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九十學年度上學期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第一次會議

日期：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黃榮臣教授

出席者：如簽到單

會議紀錄：保管組楊美娟(分機 1350)

壹、推選本屆宿舍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暫由總務長主持)

結果：經各委員推選由統計所黃榮臣教授當選並連任(11 票/22 票通過)。

貳、業務單位報告：(以下由本屆委員會主席主持)

一、保管組報告 89 學年度下學期職務宿舍分配情形。

結果：無異議。

二、由於等待分配宿舍名單冗長，影響宿舍分配作業時程，依前次會議結論辦理調查該名單上人員，是否仍合於申請資格？是否已喪失分配資格？暫無意願獲配宿舍？調查結果如附件(略)。

結果：未予回覆者，請各委員轉交至各該單位同仁調查函，除經各委員確認係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送達辦理者外，若送達後未覆者，該同仁直接由等待借住宿舍名單中直接刪除。

三、宣導九十年六月廿日九十局住福字第三一一五九九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借用職務宿舍之規定。

結果：請各委員向該單位宣導本函令，若發現本校教職員住戶有關宿舍違規使用之情事，請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並 email 或書面告知總務處，總務處除將保密消息來源外並盡力查明辦理，以確保等待宿舍同仁權益。

決議：由總務處發文本校教職員住戶宣導本函及相關法令，使住戶皆能了解最新職務宿舍法令及相關規定(14 票/23 票通過)。

參、分配作業：

一、請各委員審核所屬單位等待借住/暫借住職務宿舍名單是否正確。

結果：等待名單可於保管組網頁下查詢 (<http://mx.nthu.edu.tw/%7Epreserve/custody/cata3.htm>)，由各委員審核或代為通知該單位同仁稽核積點資料是否正確，若資料須更正者，請於一週內(10月24日以前)通知保管組辦理。

二、借住職務宿舍分配採積點制：分配作業由總務處保管組負責。

依積點順序以書面通知調查，採有意願參加分配者數與待分配之配住戶數相同時進行抽籤分配決定戶號；若中籤獲借住者放棄借住，依本校教師職務宿舍借住辦法規定停權三年。

結果：本次先通知等待借住宿舍 1-60 名同仁，若有意願人數不足者，依序通知。

- 三、暫借住職務宿舍分配採積點制：分配作業由總務處保管組負責。
依積點順序以書面通知調查，依積點高低優先順序，有意願者先行選擇；積點相同且皆有意願者以抽籤決定。
結果：本次先通知等待暫借宿舍 1-30 名同仁，若有意願人數不足者，依序通知。

肆、討論議題：

- 一、東院 61 號 4 樓住戶申請更換至東院 30 號宿舍案。(工科系周懷樸 教授提)
決議：同意更換。(23 票/23 票全數通過)

伍、臨時動議：

- 一、教師借調期間是否仍可獲配本校宿舍？是否應暫於等待宿舍名單上刪除，俟借調期間結束後，該教師若仍有需要時再重新申請？(主任委員 提)
決議：請各委員深思或廣徵其他同仁意見，列入下次借住審核會議討論。
- 二、建議停止申請分配本校宿舍之教師名單，並改以於各學期空戶分配前重新申請，以茲確認意願及資格。(總務長 提)
決議：請各委員深思或廣徵其他同仁意見，列入下次借住審核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保管組 啟